

证券代码：603227

证券简称：雪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47

## 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02 月 09 日

合伙期限：2012 年 02 月 09 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和上市公司审计

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6 日